

韌性和復原力 ——從災難社工到部落發展與災後重建

黃盈豪

九二一大地震與莫拉克風災不僅揭露出原住民部落長久以來山林復育與資源分配的問題，經由家屋重建帶出的遷村議題，更揭露出長久以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族群關係的矛盾。優勢觀點和社區復原力（community resilience）即為災後重建社會工作的介入帶來一個新的方向，更應反思社會工作如何努力於人與文化、人與土地以及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永續發展之道，也就是朝向「文化照顧」和「綠色社會工作」的發展。過去災後重建的討論，多聚焦在緊急應變和初期的災後重建經驗，且偏重在國家政策或外來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NPO）的角色，而忽略在地社區部落的主體性，更缺乏從長期的時間尺度來看待災後重建和部落發展。原住民部落也多被擺放在一個被救助、被重建的他者，或許第一時間部落尚未發展出主流社會遊戲規則的專業團體和重建組織來承接重建資源和

主導重建的進行，但災難帶來的大量資源和經驗匯集也讓部落累積了族群社會資本以及復原的能力，部落內生性的組織或後續承作福利服務或部落照顧的相關方案計畫而帶來新的出路與機會。本文試圖整理回顧災後部落重建的相關文獻與討論，反思原住民社會工作中部落脆弱性與韌性的議題。

壹、從歷史脈絡談起

九二一大地震與莫拉克風災不僅揭露出原住民部落長久以來山林復育與資源分配的問題，經由家屋重建帶出的遷村議題，更揭露出長久以來原住民土地政策與族群關係的矛盾。從原住民的部落文化角度來看，祖靈、部落、土地三者是相互依存的；土地是原住民族居住與生產的重要依據，部落及家族是原住民互助分享的人際網路，祖靈與傳統規訓則是維繫部落秩

序的最終機制，這三者是原住民部落存續或發展的重要關鍵，傳統的遷徙僅涉及尋覓耕地和居住空間的轉換，祖靈和部落可以很快的讓部落生活上軌道，但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時代因為殖民、被迫配合國家經濟或建設等強制性的遷村，對於部落文化的存續造成莫大的威脅。外來政權基於殖民統治上的需要，開始對原住民族進行集體遷村以方便對原住民族的集中管理，或是將一個部落或家族拆成數個，再將數個拆開的小部落或家族組合成一個新部落，藉此瓦解部落原本的社會組織，分化原住民的反抗力量，連帶破壞部落的文化傳承體系，在不斷的分化重組過程中，這樣殖民統治的強迫遷村對原住民族的部落組織與文化造成空前的浩劫。

除此之外，傳統部落遭受現代化、都市化以及漢化的影響，遷移以及越來越模糊的界線似乎是個擋不住的潮流，由部落向都市遷移還有傳統部落的解組，都衍生當代原住民部落的重大問題。當部分官方界定之原住民鄉鎮，長期以來因開發之名不斷移入非原住民組織與個人，而使得其人口組成與文化風貌已逐漸朝向主流社會傾斜時；就世居當地的原住民而言，無論在族群情感或文化意涵上，行政定義的原鄉隱然已成為他者之鄉（the others' place）。長久以來，社會工作專業是以案主的缺陷及病理學的觀點來了解個人的

行為，案主常被視為軟弱無助的受害者。不同於醫療模式及問題解決取向之社會工作實務，逐漸發展出以服務對象的優勢做為服務的焦點，不僅在服務過程中協助服務對象增加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自我肯定，也較容易在服務過程中，專業者與服務對象發展出平等的合作關係。優勢觀點和社區復原力（community resilience）即為災後重建社會工作的介入帶來一個新的方向，更應反思社會工作如何努力於人與文化、人與土地以及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永續發展之道，也就是朝向「文化照顧」和「綠色社會工作」的發展。

貳、災難、風險、與原住民不平等

全球氣候變遷，風險社會來臨，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的發展變得刻不容緩。災變（disaster）是一種無法預先悉知、突發的狀況，且對個人生命財產構成威脅的情境。災變可能是天然因素也可能源自人為因素致災，皆會衝擊原有的社會生活秩序，導致人們面對死亡、疾病、財產損失、失業、經濟能力喪失、無家可歸等問題，甚而陷入心理傷害及精神恐懼的生活情境之中（Zakour, 1996）。林春男進一步把災害事件分為頻發事件（incident）、突發事件（emergency）、危機事件（crisis）、災害事件（disaster）、與

災難事件 (catastrophe) 五個類別 (引自陳柏蒼, 2016)。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 (The US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則將災害區分為“hazard”，指潛在危險或有害狀況來源，以及“disaster”，指一連串社會機能的崩解，導致人類、物質、經濟或環境的損失，而這些損失超過社會既有資源所能應付者。除了災難與災變，「風險」也成為面對災難的重要視角。Beck (1992) 把風險定義為：一套處理危害與不安全性的系統方法，而這些危害與不安全的情況，是由現代化本身所引燃的。工業化社會信奉的科學教條，卻帶來許多無法處理的副作用危機，已經危及人類生活的各方面。在面對現代化的危機，人們必須對現代性反省並思考如何改變的可能，Beck (1992) 稱為「反身性現代化」，主張反身性現代化的動力，是來自於現代化的副作用，當官僚體系與專家知識無法針對「非預期性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 及「非知識」(unawareness) 做反應時，反身性現代化便展開。因此，當人們知道這些風險時除了自我反省之外，更要學習面對風險的解決方法，這亦是風險社會的重要課題。風險社會的概念，是認為風險應該是由民眾、經驗和一些專家的參與，逐步建構對風險的一定認知，讓大家都具備能夠因應風險的能力，面對風險社會和氣候

變遷，社會工作因應災變提供相關的服務與方案已是趨勢。

災難與原住民族的關係方面，官大偉 (2015) 在討論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的泰雅族部落時，嘗試從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當代災害管理概念進行對話，並指出探詢泰雅族人與災害相關生態知識的重要性，建議應讓原住民族知識與觀點參與到公部門的災害管理之中。Morrow (1999) 從社區層級的觀點，指出有效的災害減災與緊急應變，必須認知由社會、經濟、政策結構所引發的脆弱度。社區層級的脆弱度，Morrow (1999) 將相似的風險依個體與家戶分類為：家戶資源與脆弱度、有限的經濟與資源、個人資源、政策資源、家庭與社會資源、弱勢與婦女複合的脆弱度。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臺灣山地地區，分佈在脆弱、容易受災的地區，加上公共建設、醫療資源、通訊設備等的不足，往往是颱風豪雨時生命財產最容易受威脅的群體之一，造成災後社會不平等的現象。政府防救災體系對原住民傳統領域和知識體系的不熟悉，對原住民族生活經驗也不了解，災後重建方案與原住民族部落的衝突層出不窮。若能將臺灣原住民傳統的生態知識有系統的歸納，並與災難社會工作及韌性之專業學術知識結合，進而納入現行災害防救機制，或許可能發展出一套較適切的政府與部落的災害防救，以致面對未來氣候變遷課題的對話機制。

參、韌性與復原力

韌性 (resilience) 又稱為復原力。韌性理論是由生態學者 Holling 於 70 年代提出，其表示一個系統經過短暫的擾亂而回到平衡狀態的能力，即所謂的「韌性」。韌性 (resilience) 一詞數十年來在許多學術領域中被廣泛探討，產生了許多衍生的意涵。韌性的英文源自拉丁文的「resilio」，原意為「彈回」(to jump back)。在物理學和工程學的領域中，韌性指的是某種材料在受力變形後回復原來形態的能力，字面上也經常被視為適應性 (adaptability) 和靈活性 (flexibility) 的同義詞。國內災害管理領域多取其使社會系統「回復原來型態的能力」之意，簡譯為「回復力」。當韌性的概念被應用到社會科學，例如，人類行為學、組織學以及近年來災害相關的社會學研究時，則被賦予了「抵抗混亂的能力」(the ability to resist disorder)，「面對突發狀況時，如資源匱乏或實體損傷，確保持續存在，並維持一定的穩定狀態」等意義。在這樣的定義下，韌性可被引申為系統化解危害威脅的能力，和造成系統脆弱程度 (vulnerability) 變化背後的力量，而稱為復原力。韌性的概念進一步被援用到氣候變遷的討論上，韌性被解釋成是外在壓力 (如：環境變化、社會、經濟或政治的改變)，對人類社會基礎設施的打擊或擾

動，進而從中回復的能力 (Timmerman, 1981)。Mileti (1999) 研究指出，提升社區韌性可阻止災害造成經濟損失的持續增加，並認為韌性是社區能夠承受的災害強度。災後重建社會工作的介入更愈來愈強調社區復原力的作用與看見。

韌性的討論有很多不同的層面，除了個人和社區的面向，也有文獻從家庭、學校、環境、和社區組織的人力資源等不同角度切入。蔡素妙 (2004) 關注災後「家庭」的復原力，透過訪談於九二一大地震後有家庭成員罹難的重創家庭歸納分析出影響家庭復原力因素包括：家庭基本生活的維護 (改善安居、穩定家庭經濟)、家庭關係的發展 (連結情感為家人堅強、改善溝通)、家庭組織的彈性 (重建生活秩序、互助合作肩負新角色責任)、家庭發展的意義 (重要家庭信念的建立、展望未來)、家庭外部環境的影響 (社會支援力量、社會文化的影響、物理環境的穩定) 以及時間的力量，也建議災後要盡快動員進駐資源，先解決家庭的驚慌恐懼的情緒，之後再深入家庭內部關係的促進。除了家庭之外，學校也是個分析單位，謝淑敏 (2013) 為一名參與新竹部落艾莉風災災後學校諮商工作的諮商員，其研究指出學校擔任資源網絡整合的角色：包含引入個人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和鄰里的宗教活動等，在創傷因應與復原過程扮演重要角色。除了家庭和學校，另外也有

關注青少年復原力的研究，將復原力定義為「個體面對逆境（自然或人為的困難、挑戰、傷害等）而能展現的動態正向適應歷程」，探討解戶外冒險教育對於受災原住民青少年的復原力有何影響（謝智謀，2018）。另外，黃松林等人（2012）提出社區復原韌性的模式包括「優勢系統的4R預防模式」和「人力系統連結之社區復原韌性模式」，4R指的是準備、降低危機、回應、復原，此模式重點在假設居民在災害發生持續互動連結而產生保護優勢，人力系統連結之社區復原韌性模式跟社區工作模式有基本雷同之處，對應到進入社區、組織社區居民、規劃與執行計畫、永續發展社區等階段。黃松林等透過其研究指出人力資源是社區復原韌性是最重要的關鍵，進一步指出社區發展協會中的守望相助隊是縣市警政和消防系統所寄予厚望的組織、是重要的人力資源來源，除了社區安全之外，更重要的是協助社區防災與災難救護。

本文更關注的是韌性在環境和生態面向的討論。Berkes（1999）提出「傳統生態智慧」的概念，界定為知識（knowledge）、實踐（practice）和信仰（belief）三者的整合；其中「知識」是人對環境與物種等諸多現象觀察所獲取的；「實踐」則意指人類對資源的利用方式；而「信仰」則為人類如何融入於環境系統。葉凱翔（2016）用「環境韌性」的

角度，以受敏督利、艾利颱風接連侵襲而發生大規模土石流災害的松鶴部落為例，瞭解松鶴部落居民如何進行心理調適和建立災害韌性。災害韌性是一個理解人與環境互動的方法，能夠協助受災者培養預測災害風險的能力，也更能夠從災害中復原。而松鶴部落的居民在經歷多次的災難後，在面對災害的成長、與環境共存的能力、災害經驗的累積與改變及人與環境的互動方式等四個層面，都能夠增加自身的因應能力，也將環境為生命共同體，使部落形成更深厚的情感連結。他們也比一般人更能理解人與環境間必須要共存共榮，且平時即要累積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和災害經驗的重要性，松鶴部落的居民說遇到災難的時候「錢」不是必須的，在缺乏食物、水、電的狀況之下，應該要謀求與環境共存的方式。吳杰穎與陳亮全（2020）訪談泰雅族的鎮西堡部落、忠治部落與信賢部落的資料，嘗試從社會資本、災害管理的整備應變、減災及復原重建的角度，找出泰雅族傳統生態智慧能提升災害韌性之相關議題。他們也發現社會資本與災害韌性的研究文獻，其結論或發現多著重於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重建的能力提升，認為災後長期重建也可延伸至平時減災工作，降低受災風險，提升耐災能力，也間接提升災害韌性，當族群所擁有或投入的社會資本愈多，災後重建也能尋求或獲得較多的支援，提升回復能力。而原住民的

社會資本與其傳統文化、信仰及組織有高度相關。陳亭君等人（2013）以經歷莫拉克風災的原民與漢人群體為對象的量化研究，發現災後心理因應出現族群差異，認為原住民具有較高的災難復原力。原住民傾向改變認知來建立因應模式即所謂「變己適應」，而漢人則傾向改變外在條件即所謂「變外適應」，且呈現較高的憂鬱傾向（不得不接受現實損失的無法改變）。

什麼是社區復原力呢？社區復原韌性是社區從災難發生前的預期準備，災難發生後的反應與才能或能力，特別是在患難過程中知道如何調整因應，不致全部依賴他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投入（黃松林等人，2012）。Nee與Sanders（2001）把這種基於族群連帶的信任（*trust in ethnic ties*），稱之為族群社會資本（*ethnic-based social capital*），其研究指出：移民的原社經地位愈低、財務資本與人力資本愈低，則其在遷移適應初期，對於族群連帶的信任或運用就愈高；從物資採辦、尋居落戶到謀職就業，幾乎全然倚靠同族群的先進前輩。在原住民族的範疇裡，韌性和復原力的討論更應延伸到部落傳統智慧、環境韌性的層面，探究部落知識體系中的生態與文化智慧，聚焦在社會生態韌性（*social-ecological resilience*）、族群社會資本（*ethnic-based social capital*）、及組織再造能力（*transformability*）上，即為重要的討論方向。強調社會擾動與重組間的相

互關係，部落族人在面對災難遷村後個人、家庭、組織與環境互動累積、學習和創新的能力，應是重建工作者和社工人員關注的面向。

肆、反思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

劉曉春（2012）從前述Beck所提風險社會的角度反思災難社會工作並提出深刻的反省。他先提出社會工作能看待災難的三種視角：心理的、管理的和社會的視角，心理的視角主要是以PTSD為主軸去理解災害個人的心理狀況；管理的視角是將災難視為個人的危機，於是出現風險管理的說法；社會的角度則是由集體壓力出發，建構災難社區服務模式。借用貝克提出的風險社會概念，反思九二一大地震和八八水災中臺灣社工的作為，並說明其對於災難社會工作時實踐的啟發，生活在其中的社工人員和服務對象的能動性，並對社會工作實踐世界的歷史構成進行批判性的思考。林津如（2018）整理自己莫拉克災後重建的看見並蒐集原住民族災民如何被歧視對待的經驗，用福利殖民和慈善父權主義的角度，對於自以為在行善卻毫不瞭解服務對象的文化背景之下進行所謂的「給予」、「服務」，但事實上卻造成了族人們的困擾並加重了他們的痛苦這樣的情況做出批判，也提出「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忽視，是一種最不用力而最有

效力的歧視」。社會工作者必須了解案主的真實情況並率先察覺種族的特質，獲得案主文化的知識以及其民族的世界觀，發展社工技巧以施行對案主實際情況適當的方法（李聲吼，2007）；黃盈豪（2010）也發現在莫拉克風災的重建經驗中，社工人員的介入已經不是專業與否的議題，而是面對到跨文化工作模式的挑戰，也發現進入緊急安置中心的社工，在因為不熟當地部落的語言及不熟悉當地的民族性的情況下，即便有社工訓練與專業，也「僅能用勞動力處理物資和行政文書，而無法發揮社工的角色及功能」。災區社會工作的跨文化經驗不只是原漢族群之間的跨文化，還包括南北之間的差異、不同專業之間的合作及不同價值觀的跨越。對於社工人員而言，挑戰不只來自於救災工作的專業，更來自於對於跨文化社會工作的文化衝擊，以及如何與其他公部門單位和民間團體的協調合作。莫拉克風災之後，災區高比例的原住民族社區，部落復原重建的模式、減災議題與生計文化之衝突（如：受災居民，應遷村以降低災害風險，抑是允許原地重建以維持文化及生計）、民間NPO協助災後重建機制與福利殖民等議題出現。

一般將災變管理週期（Disaster Management Cycle）或組織（如：紅十字會）針對災變準備工作分為四個階段（Banerjee & Gillespie, 1994; Godschalk,

1991）：（一）準備計畫期（Preparedness Plans）：目的在將生命死亡減到最低，此階段的工作包括訓練、演習、警報系統的處理；就組織而言，準備期可含括組織內部、外部準備，即物質與社會動員項目準備；（二）回應計畫期（Response Plans）：此乃指緊急救援階段，工作包括緊急救援、疏散、緊急道路修復、食物與避難場所的供應、醫療協助、危機諮詢與處遇、協助日常用品與食物在災區市面上的供應等等；此階段一般而言不會超過二至三週，尤其是針對地震的緊急救援；（三）重建計畫期（Recovery Plans）：是屬於中長期災後處理，工作包括恢復必要的基礎建設，例如，公共事業、醫院、社區功能的恢復、以及其他生活需要的服務、生活回復正常等等；這個重建階段有可能會長達好幾年；（四）緩和期（Mitigation）：是指在災變發生前及重建階段為了減少長期危機的各種預防性活動和方案，包括重新安置災民到非地震斷層區或非汛區、加強建築物的法規、減少災民損失的各種建設等等。社會工作者依據災後社區不同發展階段而有不同的角色與職務（周月清等，1999）。馮燕（2008）認為災後社會工作的救援與重建可分三個階段來進行，林萬億（2000）則將災難救援階段分為：（一）緊急救援期；（二）短期安置期；（三）災後重建期等。Brenton在1975年時將災變發生時

社區反應區分為兩個階段：早期與晚期，並指出早期是屬於英雄主義階段，大家處在殘骸之中會相處很好、互相協助及有英勇行為出現；但這種烏托邦的陶醉感，在六週到八週就會結束。雖然階段論有其盲點在，但為了方便討論和釐清社會工作的角色和任務，學界仍習慣依照災難階段分期進行討論，但要提醒的是在實務操作上各階段不見得不會重疊，或有其他外部因素的介入而擾亂的各分期的排序（如媒體和政治的效應）。

伍、朝向以部落為主體的重建思維

社會工作者熟悉的社區工作取向，到底是基進的「充權培力取向」還是強調資源和輔導的「社區能力建構取向」呢？張世雄（2016）觀察到，充權或培力（empowerment）、社區權力關係的結構性轉變、基進改變的社區行動激發等，通常被視為是重視「由下而上」居民參與改變意識、組織動員的民主策略，卻經常面臨著社區居民缺乏實質參與的基本能力、甚至是改變的動機與信心，於是社區工作的實務多半又轉向要如何養成社區居民的組織技巧、計畫能力和資源的連結取得，朝向社區能力建構（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的取向。韌性累積過程中容易面臨「自主性兩難」的問題，弱勢的社區或

部落需要外援或協力，但不小心可能會過於依賴政府經費或是聽從外來專業指導，而不利於重建期結束後的獨立和自主。另一方面，災區民眾或部落也可能因為自主意識而抵抗外來援助，讓政府或非營利組織進退兩難，甚至引發權力衝突（林煥笙等人，2019）。災後重建的遷村，牽涉到議題不只是空間，更是家園和土地的互相依存、族群和文化的存續。畢恆達（2000）指出家涉及三個不同的概念，分別是房屋（house）、家庭（family）與家（home）。另外，王應棠（2003）引用Dovey從現象哲學和地理學理論、跨文化的人類學研究和文學作品資料中對「房屋」（house）與「家」（home）做了一個區別，認為「房屋」只是一座物體，是靜態的概念，而「家」是人與其環境的一種關係，居住者與所居住空間的關係，此關係以情感為基礎並充滿意義，它是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王應棠，2003），要從地方認同（place identity）、地方依附（place attachment）與地方疏離（place alienation）觀點解讀人們受到災難遷村的心理與社會影響。Djalante等人（2011）提出的天然災害調適治理模式中，涵蓋了「參與及協力」（participation and collaboration）、「自我治理組織與網絡」（self-organization and networks）、「多中心與多層次機制」（polycentric and multilayered institutions），以及「學習和創新」（learning and innovation）

等面向的討論。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過程重建過程「脆弱性」與「韌性」是一體兩面的關係，其中部落在地組織發展的軌跡、參與和協力的過程、學習與創新的經驗都值得更進一步關注與紀錄，而不少部落發展的取向都從照顧作為組織培力的起手式（圖1）。

陸、小結

本文從韌性和復原力的視角，希望為原鄉災後重建的議題推進討論的層次和反思，災難雖然具破壞性和毀滅性，但災難對部落發展來說也需是個機會與契機。本文提出以下三個小結與建議。

一、災後原住民部落多被擺放在一個被救助、被重建的他者，而不是一個有能動性的主體部落，除了被培力和被能力建構的腳本，如何聚焦在部落內生

自主的力量，災後長時間的醞釀和累積，加上大量資源和經驗匯集也讓部落累積了族群社會資本以及復原的能力，部落的脆弱性與復原力可能是循環或互依的，重建過程如何更重視「組織培力和人才培育」，而且可以更看重當部落內生性的組織透過承作社會福利服務與部落照顧的方案計畫而帶來新的出路與機會，而不是只有偏重外來大型NGO的角色。

二、從長期時間尺度來看（20至30年），部落發展與組織情況會因為救災進程階段的不同而演變。災難社會工作的階段除了過去僅看緊急救援、臨時安置、和住宅重建三個階段外，更應該把視野放置到社區重建和部落永續發展，而過程中部落照顧和社會服務的介入，可以是部落培力和成就長期部落發展做準備的介入手段，關於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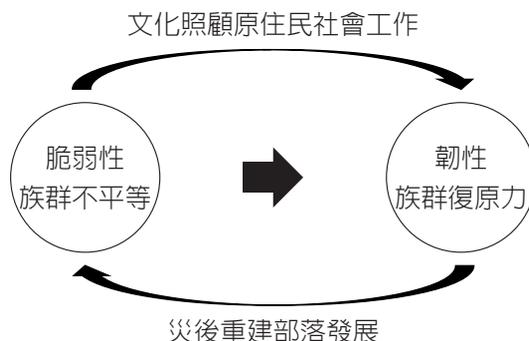


圖1 災後重建觀點的轉向：部落的脆弱性與復原力是循環互依的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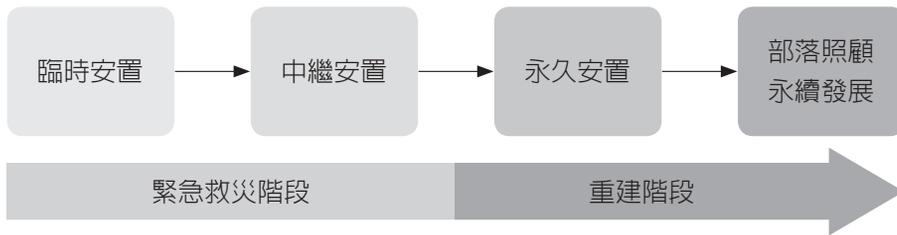


圖 2 災難部落復原力階段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重建階段論必須拉長尺度來看待（圖 2）。

三、災後重建與國際潮流的接軌：2015 年日本仙台第三屆聯合國世界減少災害風險大會（The Third UN World Conference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通過《2015-2030年仙台減災綱領》（*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tion 2015-2030*）。《仙台綱領》除了能讓各國完整檢視和評估減災策略及災難相關政策，更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的各項行動，其目的在透過整合各級及跨部門的全面性災害風險管理，更廣泛地關注在「以人為本」（*people-centred*）的基礎上發展災防策略，期能在未來15年內實質減少災害風險和生命、生計、健康，以及個人、企業、社區和國家經濟、物質、社會、文化和環境資產的破壞與損失。《仙台綱領》著重的復原力（*resilience*）概念，也提出利益關係者在減災行動中的重要性，打破由

上而下的管理思維（謝祿宜等人，2019）。

另外，英國學者Dominelli出版《綠色社會工作：從環境危機到環境正義》（*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Dominelli, 2012）一書，企圖建立一個新範型。「綠色社會工作」主要考量社會工作主流論述「生態觀點」的限制，將生態和物理環境概念整合至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從生態正義和環境正義的視角提出尊重和看重物理或自然環境是自成一個體系，即使是社會建構的環境也一樣，認可人們運用它們去滿足需求但也須加以照顧。「綠色社會工作」是重視全人（*holistic*）、平等（*egalitarian*）、變革（*transformative*）等取向。全人重視人和自然相互關連關係，因此社會工作介入模式不是採微觀和鉅觀二分；平等強調人們不會因為社會區隔而有不均，並從政治、意識型態和經濟哲學出發，重新審視人和自然生態的依存關係；變革重視挑戰既有的工業資本主義

帶來的不均和不正義，鼓勵社會回應自然和人為災害所帶來的挑戰（黃彥宜，2014）。各國近年來紛紛宣示將在2050年前致力達到「淨零碳排放」，承諾快速且大量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避免氣候變遷的各種災難性後果，臺灣在2023年初也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公告國家淨零轉型路徑及關鍵戰略，過程中「公正轉型」以及替代能源與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更是值得災難社會工作關注和投入。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趨勢，身處在易遭受天然災難的臺灣，社會工作者除了應具備災變管理的知識與技術之外，更應反思社會工作如何努力於人與土地以及人類與大自然和諧共存

的永續發展之道，也就是「綠色社會工作」的發展。過去災後重建的討論，多聚焦在緊急應變和初期的災後重建經驗，且偏重在國家政策或外來NPO的角色，而忽略在地社區部落的主體性，更缺乏從長期的時間尺度來看待災後重建和部落發展，本文倡議未來更應以部落為中心、專注人與環境的「綠色社會工作」為主要視角，探究部落的韌性與復原力。

（本文作者為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關鍵詞：災後重建、原住民社會工作、韌性、復原力、部落發展

📖 參考文獻

- 王應棠（2003）。《尋找家園——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回歸部落現象中的認同轉折與家的意義重建：屏東魯凱、排灣族的案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y5w447>
- 吳杰穎、陳亮全（2020）。〈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與部落災害韌性〉。《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9（2），33-50。[https://doi.org/10.6149/JDM.202009_9\(2\).0003](https://doi.org/10.6149/JDM.202009_9(2).0003)
- 李聲吼（2007）。〈多元文化能力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社區發展季刊》，117，130-142。
- 周月清（1999）。〈社會工作者災變服務的角色及其他相關議題之文獻探討〉。《福利社會雙月刊》，74，23-27。
- 官大偉（2015）。〈原住民生態知識與當代災害管理以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之泰雅族部落為例〉。《地理學報》，76，97-132。<https://doi.org/10.6161/jgs.2015.76.04>
- 林津如（2018）。〈災難中的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以莫拉克颱風災後原鄉族人的異地安置經驗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0，37-89。

- 林煥筌、余孟哲、劉康慧（2019）。〈災害防救與社區韌性發展：以屏東大後部落為例〉。《公共行政學報》，57，1-38。https://doi.org/10.30409/JPA.201909_(57).0001
- 林萬億（2000）。〈災難與社會工作倫理的實踐——921震災的啟示〉。載於王永慈等人（主編），《社會工作倫理——應用與省思》（頁21-36）。輔仁大學。
- 張世雄（2016）。〈「改變社區」是權力的議題，還是能力的問題？從社區育成中心發起社區工作理論和實務的對話〉。《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2），1-4。
- 畢恆達（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研究》，8，57-82。
- 陳亭君、林耀盛、許文耀（2013）。〈原住民與漢人族群的災變因應與心理適應關係探討：以莫拉克風災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2），249-278。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306_26(2).0003
- 陳柏蒼（總編輯）（2016）。《災害管理與實務》。五南。
- 馮燕（2008）。〈9.21災後重建：社工的功能與角色〉。《中國社會導刊》，198，40-43。
- 黃松林、郭銀漢、楊秋燕、汪中華（2012）。〈社區復原韌性與社會工作災害重建的關係〉。《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2（1），1-27。https://doi.org/10.29755/JCWCS.201204.0001
- 黃彥宜（2014）。〈環境議題在社會工作觀點的移轉：對社會工作教育的意含〉。《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2），1-35。https://doi.org/10.6785/SPSW.201412_18(2).0001
- 黃盈豪（2010）。〈莫拉克風災社工經驗初探——一個社會工作教育工作者的實踐與想法〉。《社區發展季刊》，131，342-353。
- 葉凱翔（2016）。〈松鶴部落災害韌性之探討〉。《環境教育研究》，12（2），73-104。https://doi.org/10.6555/JEER.12.2.073
- 劉曉春（2012）。〈風險社會視角的災難社會工作——台灣經驗〉。《社會工作與管理》，12（5），18-23。
- 蔡素妙（2004）。〈地震受創家庭復原力之研究——以九二一為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122-145。
- 謝淑敏（2013）。〈艾利風災中國中原住民學生的創傷、因應與復原歷程分析——以學校為基礎的災後心理復原工作〉。《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5，1-38。
- 謝智謀（2018）。〈海外遠征登山課程對受災原住民青少年復原力之影響〉。《體育學報》，51（1），107-125。https://doi.org/10.3966/102472972018035101008
- 謝祿宜、胡詠新、李祈恩、陳皇廷、吳秉翰、黃盈豪、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2019）。《非營利組織災害援助服務：從零開始》。新學林。
- Banerjee, M. M., & Gillespie, D. F. (1994). Linking disaster preparedness and organizational response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1(3), 129-142. https://doi.org/10.1300/J125v01n03_09

-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Sage.
- Berkes, F. (1999). *Sacred ecology: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Taylor and Francis.
- Djalante, R., Holley, C. & Thomalla, F. (2011). Adaptive governance and managing resilience to natural hazar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Science*, 2(4), 1-14. <https://doi.org/10.1007/s13753-011-0015-6>
- Dominelli, D. (2012). *Green social work: From environmental crise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ty.
- Godschalk, D. R. (1991).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hazard management. In T. E. Drabek & G. J. Hoetmer (Eds.), *Emergency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for local government* (pp. 131-160). 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 Mileti, D. S. (1999). *Disasters by design: A reassessment of natural hazard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seph Henry. <https://doi.org/10.17226/5782>
- Morrow, B. H. (1999). Identifying and mapping community vulnerability. *Disasters*, 23(1), 1-18. <https://doi.org/10.1111/1467-7717.00102>
- Nee, V., & Sanders, J. (2001). Trust in ethnic ties: Social capital and immigrants. In K. S. Cook (Ed.), *Trust in society* (pp. 374-392).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Timmerman, P. (1981). *Vulnerability, resilience and the collapse of society: A review of models and possible climate applications*.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 Zakour, M. J. (1996). Disaster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22(1-2), 7-25. https://doi.org/10.1300/J079v22n01_02